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为第一被告，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8,502,429.5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云 29 民初 474 号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诉第一被告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或“被告一”）和第二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第一被告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1,784.61 万元，公司现持有其 100% 股权。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剑川益云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全面停止生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剑

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 2019-035)。

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顶镇文兴街，法定代表人：陈青；

(2) 被告一：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法定代表人：刘条松；

(3) 被告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事实与理由

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

原告认为，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原告持续向被告一销售锌浮渣、铜浮渣、工业矿等货物，被告一亦陆续向原告支付货款，因被告一后期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35,454,318.39 元。被告一系一人公司，其股东为被告二，二被告的财产并不互相独立。

原告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5,454,318.39 元及该款项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为人民币 3,048,111.16 元），二项暂合计 38,502,429.55 元；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